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规章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00122008000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09000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科技教育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10000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3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案。												
000122014000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p>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22000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第二款: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三款: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给批准文件;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不予批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19000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 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三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000122018000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2月6日 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2100Y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6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企业、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17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23000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000122016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000122024000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管理处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三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企业法人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不收费	